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三、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四、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錦明



(簽章)

總經理：

李芳遠



(簽章)

總稽核：

黃芝晏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珠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金管會就本行辦理潤寅集團(易京揚)授信案於徵審核貸及撥貸審查等作業，未有效建立或未確實執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p>	<p>已修訂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及徵授信作業相關規範，加強徵審核貸及撥貸審查作業，並就基準日已辦理之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案全面辦理檢核。</p>	<p>已完成改善。</p>
<p>金管會就本行辦理數位存款第三類帳戶開戶身分驗證機制設計及執行作業有欠妥適，核處應予糾正。</p>	<p>已修訂個金存款開戶作業相關規範，強化數位開戶身分驗證機制並調整數位開戶作業流程。</p>	<p>已完成改善。</p>
<p>本行上傳 SFDC 之客戶資料雖使用加密金鑰將客戶個資予以加密，惟本行未自行保管該加密金鑰，且未建立定期異動作業；另本行與 SFDC 所簽立之委外合約未對儲存處理資料之地點予以限制，亦未取得對資料儲存地同意權，不利客戶資料保密及權益確保。</p>	<p>1. 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及定期辦理加密金鑰異動作業，並將調整相關系統架構與作業流程。 2. 已於本行 108 年與 SFDC 續約條款，敘明限制儲存與處理本行資料之資料中心所在地點，並載明前述地點如有異動計畫，應事先取得本行同意並報送金管會備查後方可執行。</p>	<p>1. 已完成加密金鑰定期異動作業，系統架構與作業流程預計 109 年 10 月完成改善。 2. 已完成改善。</p>
<p>香港分行辦理授信業務品質欠佳，應強化徵授信審核作業及提升授信品質。</p>	<p>已修訂香港分行徵授信相關作業規範，並訂定大陸地區授信限額，以提升香港分行授信業務品質。</p>	<p>已完成改善。</p>